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获得回购H股股份一般授权通知债权人的 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召开的2020 年第一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0 年第二次 H 股类 别股东会批准授予公司董事会回购公司已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的一般授 权: 在授权期间, 公司董事会可回购不超过有关决议通过之日本公司已发行 H 股总数的 10%, 即不超过 339,858,250 股 H 股股份。具体参见本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29 日、9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 次会议决议的公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 东会及 2020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告》。

根据有关规定,如果公司董事会根据上述授权实施回购,公司将依法注销回 购的 H 股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债权人 申报债权事官公告如下:

凡本公司合法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告发布之日(即2020年9月26日)起向 公司申报债权。公司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天内,未接到通知 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天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凭证及身份证明文件 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 或要求本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逾期未向公司申报 债权的,其债权有效性不会受到影响,本公司将按原债权文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清偿。

拟向公司主张上述权利的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 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向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须同时携带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 除上述文件外,还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须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请拟申报债权的本公司债权人在规定期间内现场登记申报或将相关申报材料寄送至与该债权人发生相关债权债务关系的本公司或本公司相关分支机构。以寄送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寄出日为准,并请在邮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人: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 袁先生

联系电话: 010-5813 1862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神华大厦 A 座 1903 室

邮政编码: 100011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20年9月26日